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2號

聲 請 人 陳昱瑋

即受判決人

代 理 人 鄭皓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71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昱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昱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71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然其提出之刑事再審聲請狀僅提及聲請人主張找到新證人可推翻原判決結果等語，本院亦已依代理人之聲請調取該確定

01 判決電子卷宗准予代理人閱覽、抄錄及重製，有卷附本院公
02 務電話紀錄表及聲請電子卷證核閱確定列印畫面存卷可參，
03 然聲請人迄今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04 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亦未附具任何足以
05 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堪認其所提之再審聲請，並未敘
06 述具體理由及附具證據。依上開說明，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
07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逾期未予補
08 正，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特此裁定。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

12 法 官 吳宗航

13 法 官 陳秋君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黃曉姣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